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1-10	2
二. 摘要集 .....	11-12	4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	13-14	5
四. 促进统一解释 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 .....	15	5



## 一. 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背景

1. 法规判例法仍然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重要工具，因为它为查阅众多不同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了便利。此外，法规判例法表明许多不同国家在采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法官和仲裁员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在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解释作出贡献，因此，法规判例法有助于这些法规的推广。法规判例法还为分析解释趋势奠定了基础，而此种分析构成判例法摘要集的关键部分。有关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背景资料，载于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793，第 30 段和第 32-33 段）。

2. 该系统目前报告的判例法涉及以下法规：

-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sup>1</sup>；
-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经 1980 年《关于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
-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贷记划拨示范法》）；
-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2006 年修订后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法示范法》）；
-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及
-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

3. 法规判例法所报告的判例法由国家通讯员网提供，国家通讯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关或机构，他们负责监督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将其认为相关的内容编成摘要。秘书处负责收集原文的判决和裁决全文，但目前没有出版。这些摘要由秘书处进行编辑并翻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定期文件的一部分以所有六种语文出版（文件编号为：A/CN.9/SER.C/ABSTRACTS/...）。

<sup>1</sup> 委员会可以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因此，法规判例法系统仅列入了近期与该公约有关的判例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60 段。

4. 虽然该系统主要依靠国家通讯员，但经与通讯员达成一致，也接受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提供的投稿，但须接受管控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事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这种做法也符合委员会关于使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的建议。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sup>2</sup>

#### 系统的维护

5. 截至本说明之日，已编印了 143 期法规判例法，涵盖 1,351 个判例。其中 751 个判例涉及《销售公约》、395 个判例涉及《仲裁示范法》（一些判例同时涉及《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89 个判例涉及《跨国破产示范法》、73 个判例主要涉及《纽约公约》、23 个判例涉及《电子商务示范法》、13 个判例涉及《时效公约》（其中 4 个涉及修正版《公约》）、3 个判例涉及《汉堡规则》、各有 1 个判例分别涉及《担保信用证公约》、《电子合同公约》、《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贷记划拨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的判例法第一次出版。关于委员会内代表的 5 个区域组，已出版的多数摘要仍然是涉及西欧及其他国家（大约 68%）。其他区域组的分布情况如下：亚洲国家（约 17%）、东欧国家（约 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约 3%）和非洲国家（约 2%）。少数摘要（约 1%）涉及国际商会的裁决。与去年提供给委员会的说明中所列的数字相比较，没有什么重大变化。

6. 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供的说明（A/CN.9/777）以来，收到了 111 份新摘要。其中大多数是由国家撰稿人或自愿撰稿人编写的，少数摘要由秘书处在没有外部投入的情况下编写。这些摘要的详细分类如下：38 份涉及《仲裁示范法》，27 份涉及《纽约公约》，24 份涉及《销售公约》，18 份涉及《跨国破产示范法》，以及各 1 份分别涉及《时效公约》（修正版）和《电子签名示范法》。两份摘要涉及的是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案例。这些摘要涉及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是下列国家发布的：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立陶宛、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大多数摘要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49%），其次是东欧国家（40%）、亚洲（4%）、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4%）和非洲（3%）。在同一时期，发布了 117 份摘要：28 份涉及《跨国破产示范法》，31 份涉及《仲裁示范法》，26 份涉及《销售公约》，23 份涉及《纽约公约》，7 份涉及《电子商务示范法》，以及各 1 份分别涉及《时效公约》（修正版）和《电子签名示范法》。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2 段。

## 国家通讯员网络

7.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没有任命新的国家通讯员。网络的组成因此保持不变：64 名通讯员，分别代表 31 个国家。委员会不妨通知各国，还可以作出任命：任命将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生效，并将自该日起 5 年届满。<sup>3</sup>

8. 自提交委员会上一份说明（A/CN.9/777）以来，所发布摘要中约有 68% 由国家通讯员提供。其余摘要来自自愿撰稿人或者由秘书处编写。

## 国家通讯员会议

9. 上一次国家通讯员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25 个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有的国家派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国家代表或者常驻维也纳各联合国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以本国国家通讯员的名义参加会议。会议审查了上一个两年期的法规判例法举措和挑战，特别着重于贸易法委员会摘要集。讨论了下一轮（应于 2014 年开始）更新《销售公约》摘要集时应遵循的方法，并提供了有关《仲裁示范法》摘要集更新和《跨国破产示范法》摘要集编制进展的信息。秘书处指出，《跨国破产示范法》摘要集将在很大程度上基于美国的案例，美国案例在其中所占比例超过 75%。《跨国破产示范法》摘要集将是对《跨国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的补充，2013 年曾对其作了修订，以涵盖自委员会 2011 年通过该文本以来产生的判例，文中提及的案例作了更加精细的挑选，阐述方式也更加斟酌，因为《司法视角》一文（在保持中立的同时）目的在于列举说明判例所提出的问题以及对《示范法》可能的解释方式。

10. 秘书处就 G. Bermann 先生（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 E. Gaillard 先生（巴黎政治大学法学院）与秘书处合作开发的网站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作了专题介绍。强调此网站旨在将《纽约公约》指南编写过程中搜集的资料公之于众，从而推动公约的统一和有效适用，同时保证网站维持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密切协调。还详细介绍了计划进行的法规判例法网站升级工作，新的设置将具有更加方便用户使用的功能，让用户可在摘要发布前获得相关判例法的基本信息，并获得所发布判决书的（原文）全文。<sup>4</sup>

## 二. 摘要集

11. 《销售公约》摘要集第三修订版（英文版于 2012 年发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法文译文目前正在定稿中。受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资源所限，2013 年年底前不可能完成联合国所有

<sup>3</sup> 下列国家任命了国家通讯员：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sup>4</sup> 见 A/CN.9/777，第 15-16 段，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7 和 235-240 段。

正式语文的翻译。更新《仲裁示范法》摘要集当前版本的工作正在进行中，而《跨国破产示范法》摘要集的定稿工作正取得进展。

1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推广《仲裁示范法》摘要集和《销售公约》摘要集，学者文章和出版物中已有引用。

###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13. 正如提交委员会的上一份说明（A/CN.9/777）所报告，秘书处找到了一些内部预算资源用以充实法规判例法网页目前的内容。鉴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信息技术服务处的工作量，定于 2013 年第四季度和 2014 年第一季度期间进行网站更新。秘书处已落实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设置“透明度登记处”的资金，但这两个项目的实施在时间上重叠，造成优先事项的相互冲突。委员会不妨回顾，根据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决定，“透明度登记处”的设置有时间限制，因此，法规判例法的全面修订推迟到“登记处”最终完成之后。截至本说明之日，已恢复了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的升级工作，应当可以及时完成。<sup>5</sup>

14. 除被指定用于完善网页的资源之外，秘书处没有可用于维持和推进法规判例法工作的额外资源。正如在委员会往届会议上那样，秘书处重申需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的实物援助（例如无偿借用人员）或通过预算捐款提供援助。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会员国积极支持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寻找适当的筹资来源，以确保加强法规判例法系统的运作。

### 四. 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15.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网站继续增加了关于适用《纽约公约》案例而发布的判例法数量，并继续添加了有关已通过公约的法域的资料。该数据库目前包含 1,060 份判例摘要、977 份判决原文和 112 份英文译文。还有关于 37 个国家的简要说明和以相关判例作为辅助的公约各条款指南。为保持网站和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密切联系，最相关的判例同时在两个系统中公布，这样即可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查阅这些判例。

---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79-90 段。